歐陽修集/卷1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五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·奏議卷六

► 奏議卷七

諫院進劄狀九首

【論京西官吏非人乞黜按察使陳洎等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竊見去年五月詔敕節文：「諸路轉運並兼按察使，或貪殘老昧、委是不治者，逐處具狀聞奏。若因循不切按察，致官吏貪殘，刑獄枉濫，民庶無告，朝廷察訪得知，並當勘罪，重行黜降。」竊見近日賊人張海等入金州，劫卻軍資甲仗庫，蓋為知州王茂先年老昏昧，所以放賊入城。及張海等到鄧州，順陽縣令李正己用鼓樂迎賊入縣飲宴，留賊宿於縣廳，恣其劫掠，其李正己亦是年老昏昧之人。京西按察使陳洎、張　自五月受卻朝廷詔書後，半年內並不按察一人。如王茂先、李正己，並顯然容庇，不早移換，致使一旦賊至，不能捍禦。及光化軍韓綱在任殘酷，致兵士作亂，亦不能早行覺察。其陳洎等故違詔書，致興盜賊，並合依元降詔敕，重行黜降。中書又不舉行，使國家號令棄作空文，天下禍亂貽憂君父，蓋由上下互相蒙庇之罪也。其陳洎、張い伏乞依詔敕施行，重與黜降。若明降詔敕，顯有違者並不舉行，則今後朝廷號令，徒煩虛出。伏望出於聖斷，以警後來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陳洎等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近曾上言，為京西轉運使陳洎、張　違廢詔書，並不按察部下官吏，致使盜賊縱橫，貽憂君父。其陳洎等合坐此罪名，重行黜降。此事非是臣自生狂見，敢有妄言，乃是朝

廷元降詔書內指揮，自合行遣。今諸路轉運使不按察官吏者甚眾，然別不至大段生事及部內官吏不甚昏老者，亦可且示優容。如陳洎等部內，顯然官吏昏老貪殘，並不舉劾，致得盜賊並起，事勢可憂。此若不行，則國家詔敕，乃是空文，今後號令，有誰肯聽？臣伏見近日頓易諸路轉運，方思改作，欲除舊弊，朝廷此後政令，須要必行。今若自廢詔書，示人無信，則新轉運見朝廷先自弛廢，言不足聽，則更無凜畏，必效因循，虛煩更張，必不濟事。古人於作事之初，尚或借人行法，況洎等首自違犯，理合舉行。宜於革弊之初，先行勵眾之事。或謂洎等於少人之際，且要任使。即乞各與降官，依舊差遣，以責後效，徐議復資，亦使過之術也。尚慮議者謂淮南王倫賊後，不曾行遣轉運。蓋淮南新授詔書，未及按察，而賊已卒至。又部內官吏如晁仲約等，本非昏老，不比京西，慢賊經年，不能剪滅，直至養成凶勢。又其部內官吏，顯是昏老誤事之人，授詔半年，故違不舉，較其事體與淮南不同。今若以淮南不曾行遣，便舍洎等不問，則今後犯者又指洎等以為例，是則朝廷命令，永廢不行。伏惟陛下聰明睿斷，惟是則從，尚恐大臣務收私恩，不顧國體。若能不惜暫降洎等一兩資官，存取朝廷綱紀，以勵中外，則庶幾國威復振，患難可平。取進止。

【論舉館閣之職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國家近降詔書，條制館閣職事。有以見陛下慎於名器，漸振紀綱。然而積弊之源，其來已久，僥幸之路，非止一端，今於澄革之初，尚有未盡其甚者。臣竊見近年外任發運、轉運使、大藩知州等，多以館職授之，不擇人材，不由文學，但依例以為恩典。朝廷本意，以其當要劇之任，欲假此清職以為重。然而授者既多，不免冒濫，本欲取重，人反輕之。加又比來館閣之中，大半膏粱之子，材臣幹吏羞與比肩，亦有得之以為恥者。假之既不足為重，得者又不足為榮，授受之間，徒成兩失。臣欲乞今後任發運、轉運、知州等，更不依例帖職。若其果有材能，必欲重其職任，則當升拜美官，優其秩祿。況設官之法，本貴量材，隨其器能，自可升擢，豈必盡由儒館，方以為榮？

一、臣竊見近年風俗澆薄，士子奔競者多，至有偷竊他人文字，幹謁權貴以求薦舉，如丘良孫者。又有廣費資財，多寫文冊，所業又非絕出，而惟務干求勢門，日夜奔馳，無一處不到，如林概者。此二人並是兩制臣寮奏乞召試，內邱良孫近雖押出，而林概已有召試指揮。舊來本無兩省以上舉館職明文，尚猶如此奔競，今若明許薦人，則今後薦者無數矣。臣欲於近降詔書內兩省舉館職一節，添入「遇館閣闕人，即朝廷先擇舉主，方得薦人」。仍乞別定館閣合存員數，以革冗濫。

一、臣竊見近降詔書，不許權貴奏蔭子弟入館閣。此蓋朝廷為見近年貴家子弟濫在館閣者多，如呂公綽、錢延年之類尤為荒濫，所以立此新規，革其甚弊。臣謂今後膏粱子弟既不濫居清職，則前已在館閣者，雖未能沙汰，尚須裁損。欲乞應貴家子弟入館閣，見在人中，若無行業文詞為眾所知，則不得以年深遷補龍圖、昭文館並待制、修撰之類，所貴侍從清班，不至冗濫。

【論西賊議和請以五問詰大臣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伏見張子奉使賊中，近已到闕。風聞賊意雖肯稱臣，而尚有數事邀求，未審朝廷如何處置。臣聞善料敵者，必揣其情偽之實；能知彼者，乃可制勝負之謀。今賊非難料難知，但患為國計者昧於遠見，落彼奸謀，苟一時之暫安，召無涯之後患，自為削弱，助賊奸謀。此《左傳》所謂疾首痛心，賈誼所以太息慟哭者也。今議賊肯和之意，不過兩端而已。欺罔天下者，必曰賊困窘而求和；稍能曉事者，皆知賊權詐而可懼。若賊實困窘，則正宜持重以裁之。若知其詐謀，則豈可厚以金繒，助成奸計？昨如定等回，但聞許與之數不過十萬。今子所許乃二十萬，仍聞賊意未已，更有過求。先朝與契丹通和，只用三十萬。一旦劉六符輩來，又添二十萬。今昊賊一口許二十萬，到他日更來，又須一二十萬使四夷窺見中國廟謀勝算，惟以金帛告人，則邈川首領豈不動心？一旦興兵，又須三二十萬。生民膏血有盡，四夷禽獸無厭，引之轉來，何有限極？今已許之失，既不可追，分外過求，尚可抑絕。見今北虜往來，尚在沿邊市易，豈可西蕃絕遠，須要直至京師？只用此詞，自可拒止。至如青鹽弛禁，尤不可從，於我雖所損非多，在賊則為利甚博。況鹽者民間急用，既開其禁，則公私往來，奸細不分。若使賊捐百萬之鹽以啖邊民，則數年之後，皆為盜用矣。凡此三事，皆難允許。今若只為目下苟安之計，則何必愛惜，盡可曲從；若為社稷久遠之謀，則不止目前，須思後患。

臣願陛下試發五問，詢於議事之臣。一問西賊不因敗衄，忽肯通和之意，或用計困之使就和乎，或其與北虜連謀而偽和乎？二問既和之後，邊備果可徹而寬國用乎？三問北使一來與二十萬，西人一去又二十萬，從今更索，又更與之，凡廟謀為國計者，止有此策而已乎？四問既和之後，能使北虜不邀功責報乎？虜或一動，能使天下無事乎？五問元昊一議許二十萬，他日保不更有邀求乎？他日有求，能不更添乎？陛下赫然以此五事問之，萬一能有說焉，非臣所及；若其無說，則天下之憂從此始矣。方今急和謬議既不可追，許物已多，必不能減。然臣竊料元昊不出三五年，必須更別猖獗以邀增添，而將相大臣只如今日之謀，定須更與添物。若今日一頓盡與，則他時何以添之？故臣願惜今日所求。其如西賊雖和，所利極鮮，若和而復動，其患無涯。此臣前後非不切言，今無及

矣。伏望陛下留意而思之，且可不與。彼若實欲就和，雖不許此亦可；若實無和意，與之適有後虞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捕賊賞罰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方今天下盜賊縱橫，王倫、張海等所過州縣，縣尉、巡檢有迎賊飲宴者，有獻其器甲者，有畏懦走避者，有被其驅役者。朝廷於此憂賊之時，正患乏人之際，或於巡檢、縣尉之內得一捕賊可使之人，則必須特示旌酬，以行激勵。苟或未能者，猶須懸賞以待之，何況有而失賞？伏見吏部選人區法，自出身以來，兩任縣尉。初任臨江軍新淦縣，三年之內，大小賊盜獲四十餘火，內雖小盜數多，其如強劫群賊亦不為少，據於賞格，合改京官。而有司守纖細之文，執尋常之例，謂其所獲雖為全火而不同時，因不與理為勞績。臣料天下州縣盜賊之多，無如新淦，天下縣尉能捉賊之多，亦無如區法。又聞法次任吉水縣尉，使其縣民結為伍保，至今吉水一縣全無盜賊，民甚便之。法為縣尉，官至卑賤，所至之處，皆有可稱。臣思朝廷非不欲賞善罰惡，以行勸戒，而患於有司法弊，拘守常文，致抑才能，失於旌賞。其區法偶與臣相識，因得知之，然人所不知，抑而不申者，何可勝數？竊以盜賊是方今急患，縣尉是方今切要之人，皆朝廷常合留意之事。臣輒有起請事件，具畫一如後：

一、選人區法捕賊之效甚多，但為有司拘守細碎之文，不理勞績。其人已升得職官，伏乞追取本人歷子，別加考驗。如實有勞能，即乞不拘常格，特與酬獎，以勸後來。

一、臣謂天下群盜縱橫，皆由小盜合聚，今但患其大，而不防其微。故必欲止盜，先從其小。能絕小盜者，巡檢、縣尉也。然而賞罰之法，其弊極多。只如捕盜，去惡但要淨盡，豈必須是一日之內同時捕獲？假如有全火強盜，縣尉、巡檢以死命鬥敵，若於兩日內捉盡，已不理為勞績。其守文之弊，如此極多。欲乞下銓司，重定捕賊賞格施行。

一、臣伏見自天下有盜賊以來，議者多陳御盜之策，皆欲使民結為伍保，則奸惡不容。今區法於吉水縣立伍保之法，三年之內，劫賊不敢入其縣界。臣欲乞特降指揮下江南西路，體量吉水縣自區法創立伍保之法以來，如實全無劫賊，又民間以為便利，即乞頒行伍保之法於天下。

右謹具如前，取進止。

【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竊見近日盜賊縱橫，張海等二三百人未能敗滅，光化軍宣毅又二三百人作亂。臣謂朝廷致得盜賊如是者，不惟中外無備，蓋由威令不行。昨王倫賊殺主將，自置官稱，著黃衣，改年號。事狀如此，乃是反賊，使其不敗，為患如何？既敗之後，不誅家族。況小人作事，亦須先計成敗，今使其事成則獲大利，不成則無大禍，有利無害，誰不欲反？只如淮南一帶官吏，與王倫飲宴，率民金帛獻送，開門納賊，道左參迎。苟有國法，豈敢如此！而往來取勘，已及半年，未能斷遣。古者稱罰不逾時，所以威激士眾，今遲緩如此，誰有懼心？遂至張海等，官吏依前迎奉。順陽縣令李正己延賊飲宴，宿於縣廳，恣其劫掠，鼓樂送出城外。其人敢如此者，蓋為不奉賊則死，不奉朝廷則不死，所以畏賊過於畏國法。臣恐朝廷威令，從此遂弱；盜賊凶勢，從此轉強。臣聞刑期無刑，殺以止殺，寬猛相濟，用各有時。伏望陛下勿採迂儒所說、婦人女子之仁，尚行小惠，以誤大事。其宣毅兵士必有家族，伏乞盡戮於光化市中，使遠近聞之悚畏，以止續起之賊。其李正己，仍聞已有台憲上言，亦乞斬於鄧州，使京西一路官吏聞之畏恐，知國法尚存，不敢奉賊。從來只被迂懦之人因循不斷，誤陛下事，壞得天下事，勢已如此，不可更循舊弊，有失威斷，惟陛下力行之。取進止。

【薦李允知光化軍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近為光化軍遭韓綱酷虐，致得兵士作亂，曾薦國子博士李允，前知光化軍日，軍民愛畏，乞卻令依舊知軍，不蒙朝廷施行。近聞光化軍兵民官吏列狀，奏乞李允知軍，正與臣等所言符合。臣等職在諫諍，事無大小，只要上益朝廷，下協物議。今來所薦李允，臣等皆不識其面，但採訪得此人實有吏才，在光化日甚有惠政，當此軍城燒劫之後，此人必可撫綏。今朝廷只見臣等薦論，未賜深信；既是本軍陳乞，可以不疑。朝廷前來失選良吏，致因韓綱屠虐軍城。今又不能別選良吏，撫綏殘破，致使軍民自乞一舊知軍。若又不與，則臣恐軍民怨怒，變亂復生。其李允伏乞依光化軍民所請，卻令知軍。取進止。

【論韓綱棄城乞依法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前知光化軍韓綱，近為酷虐兵士，致兵士等作亂，攻劫州縣，驚動朝廷，上貽君父之憂，下致生民之患，而又不畏法，棄城遁走。其罪狀顯著，便合誅夷。朝廷慎於用刑，尚令勘鞫，至今多日，未見施行。竊以斷獄之議，不過兩端而已，有正法則依法，

無正法則原情。今韓綱所犯，法有明文，情無可恕。謹按律文：「主將守城，為賊所攻，不固守而棄者斬。」此韓綱於法當斬，有明文也。綱不能撫綏士卒，致其叛亂，但其棄城而走，情最難容。當初亂兵未有器械，韓綱手下自有六十餘人不亂兵士，又有官庫器甲，既不能盡力禦捍，又不能閉城堅守，公然將手下兵士津送全家上船，便棄牌印、城池而去，致兵之亂起自綱身，臨難逃身而不死國。方今盜賊可憂之際，若使天下州縣皆效韓綱，見賊便走，則在處城池皆為賊有，陛下州縣誰肯守之？此韓綱之情，又無可恕也。綱之一死，理在不疑。外人但見拖延多日，未行斷決，皆謂朝廷好行姑息，漸有恩貸之意。又緣綱是大臣家子，作如此大過，生如此大患，犯如此大刑名，若曲法不行，即不知孤寒有罪者何以行法？其韓綱，伏望聖慈出於睿斷，早賜依法施行。取進止。

【論乞賑救飢民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近降大雪，雖是將來豐熟之兆，然即日陝西飢民流亡者眾，同、華、河中尤甚，往往道路遺棄小兒不少。只聞朝旨令那移近邊兵馬及於有官米處出糶，此外未聞別行賑救。此急在旦夕，不可遲回。其遺棄小兒，亦乞早降指揮，令長吏收恤。仍聞京西、東大雪不止，毀折桑柘不少。竊慮向去絲蠶稅賦無所出，致貧民起為盜賊，亦乞特降指揮體量。臣竊見國史書祖宗朝，每奏一兩州軍小有災傷，亦有多少賑恤，或蠲免稅租。蓋以所放者少，不損國用，又察民疾苦，微細不遺，所以國恩流布，民不怨嗟，不必須待災傷廣闊，方行賑救也。方今人貧下怨之際，不厭頻推恩惠，伏望聖慈，特賜矜憫。取進止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